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2020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

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钱塘新区、景区分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支撑引领作用，根据《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杭市管〔2020〕38号)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2020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.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。在本市商事登记并依法纳税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的企业。

2.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。已认定或复核通过的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

1.企业具备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。

2.企业专利管理制度健全。有明确的专利工作分管领导和专利管理部门，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；建立了有效的专利申请、管理、保护、运用以及专利信息利用机制，专利工作贯穿于企业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经营和管理等各个环节。

3.企业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，用于专利申请、维护、诉讼、信息利用、实施、培训、奖励和人才培养等知识产权创造、管理、保护和运用方面。

4.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。专利产品上年度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。

5.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，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被控侵权的企业，处于诉讼期间的，暂不受理。

6.企业专利创造能力较强。历年累计有效专利折算分值达到20分以上（含20分），近三年累计申请专利折算分值要求达到15分以上（含15分）。分值计算方法是：国内发明专利每件5分，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每件2分，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每件1分，国外发明专利每件10分，国外实用新型专利每件4分，国外外观设计专利每件2分。下列情形视同专利折算得分：产品获得国家专利奖或国家外观设计奖金奖每件20分、银奖每件15分、优秀奖每件10分；产品获得浙江省专利金奖每件15分、优秀奖每件10分；产品参加“市长杯”高价值知识产权创新创意大赛获得金奖每件15分、银奖每件10分、铜奖每件6分、优秀奖每件3分；海外专利维权胜诉或调解成功案件每件15分。

7.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，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，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，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人才。

（二）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

1.企业具备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，已经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认证。

2.企业专利管理制度健全。有明确的专利工作分管领导和专利管理部门，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；建立了有效的专利申请、管理、保护、运用以及专利信息利用机制，专利工作贯穿于企业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经营和管理等各个环节。

3.企业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，用于专利申请、维护、诉讼、信息利用、实施、培训、奖励和人才培养等知识产权创造、管理、保护和运用方面。

4.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。专利产品上年度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;或专利产品销售额3000万以上且占上年度企业总销售额80%以上。

5.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，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被控侵权的企业，处于诉讼期间的，暂不受理。

6.企业专利创造能力较强。历年累计有效专利折算分值要求达到30分以上（含30分），近三年累计申请专利折算分值要求达到23分以上（含23分）。分值计算办法同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。

7.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，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，提高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，培养知识产权管理人才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申报表》或《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》（网上申报完成后打印）；

2.有效专利清单（网上申报完成后打印）、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各专利最近一次交纳年费的发票复印件；专利奖获奖证书复印件；“市长杯”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创新创意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；专利管理系列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（或）专利代理人资格复印件；

 3.近三年（2017、2018、2019年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；

4.关于申报条件的第3、4点，企业需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；

5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.企业专利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；

7.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证书复印件（申报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必须提供）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 四、企业申报

实行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。

1.网上申报。采取在线填报方式，企业须通过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杭州市财政专项资金云平台”进行申报。首次使用该系统的企业在网上申报前须先注册，经企业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钱塘新区、景区分局）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同意后方可填写申报材料。已注册的用户可用原来的用户名登陆申报。用户注册及材料申报网址为：http://220.191.210.97:8080/WebHall/WebIndex.aspx（具体操作见网上申报指南）。

2.书面申报。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，打印《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申报表》或《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》（网上提供直接打印功能），连同其他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整齐装订后报送所在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钱塘新区、景区分局）。

3.注意事项。请各企业如实填写，按期申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局将根据实际需要，抽取部分企业提供的材料尤其是贯标认证证书、专利受理通知书、专利证书复印件等，与原件进行核对，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报送要求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钱塘新区、景区分局）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完成审核，同时在企业书面申报材料上签署推荐意见，盖章后将完整材料统一报送至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（地址：滨江区丹枫路399号知识产权大厦4楼，联系人：洪露珊，联系电话：87311731）。

2.截止时间。企业报送时间截止2020年9月14日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钱塘新区、景区分局）报送时间截止2020年9月20日。

不明事宜，请及时联系相关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如下：

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袁 东 88015387

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华丽 85386728

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 伟 86025850

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弘宇 88397187

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红英 87967540

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景元 89838505

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 阳 83899063

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巩 欣 86132908

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 洁 63326836

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储 珊 63804811

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杭城 64220203

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成取 58313563

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邵永忠 64812180

杭州市市场监管局钱塘新区分局 丁宗根 86871670

杭州市市场监管局西湖景区分局 沈 洁 87153320

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0年8月26日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